

一、緒論

1-1 研究動機

回顧台灣過去幾十年來，歷經了民國79年2月的股市大崩盤、80年初新銀行紛紛開放民營、86年亞洲金融危機、88年921大地震、91年重新加入WTO、92年的SARS危機，這一連串事件的發生，對於總體經濟情況或是政策施行都有相當大的變遷，也更加造成了國內金融機構競爭愈加激烈、銀行資產價值也受到嚴重壓縮。與此同時，國內體質較差的企業也受總體環境的影響，營業狀況不佳而應聲倒閉，更加拖累了國內金融機構的放款組合價值。圖1是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1972至2005年間的景氣對策信號與經濟成長率之間的關係，兩者呈現同向關係,可看出景氣對策信號可以明確指出當時經濟的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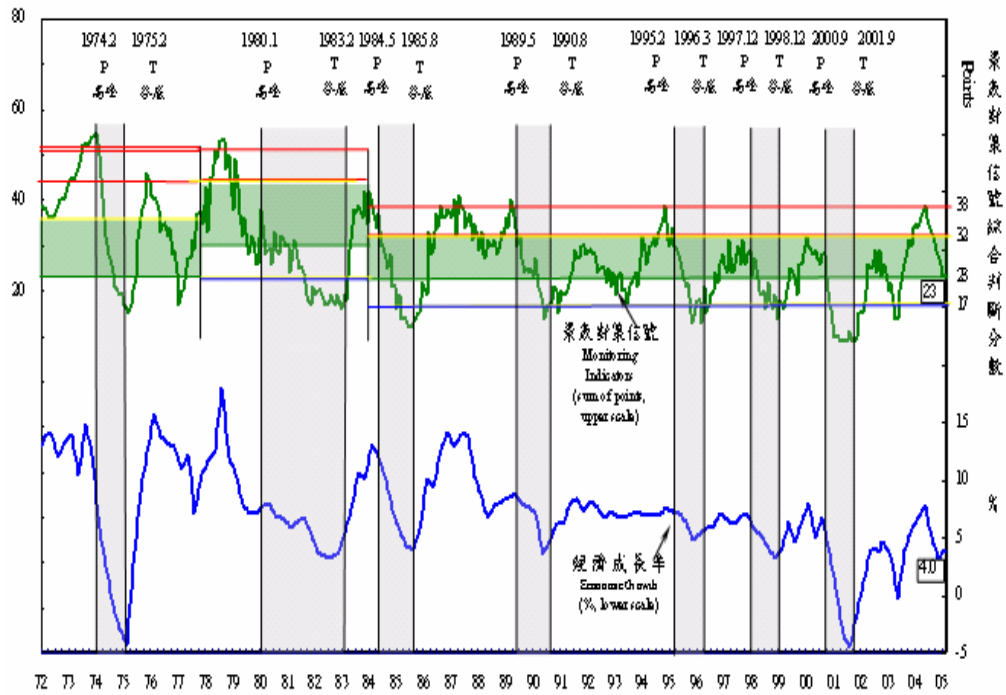


圖 1 1972-2005 年景氣對策信號與經濟成長率的關係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圖2是由經建會所公佈的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分數與本國銀行（含信託公司）逾放比的關係，清楚發現景氣對策信號與銀行的逾放比大致呈現反向變動。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在景氣繁榮時，企業投資資金充足，能夠準時還本付息；但經濟不景氣時，企業的還款能力不佳，導致銀行的逾放比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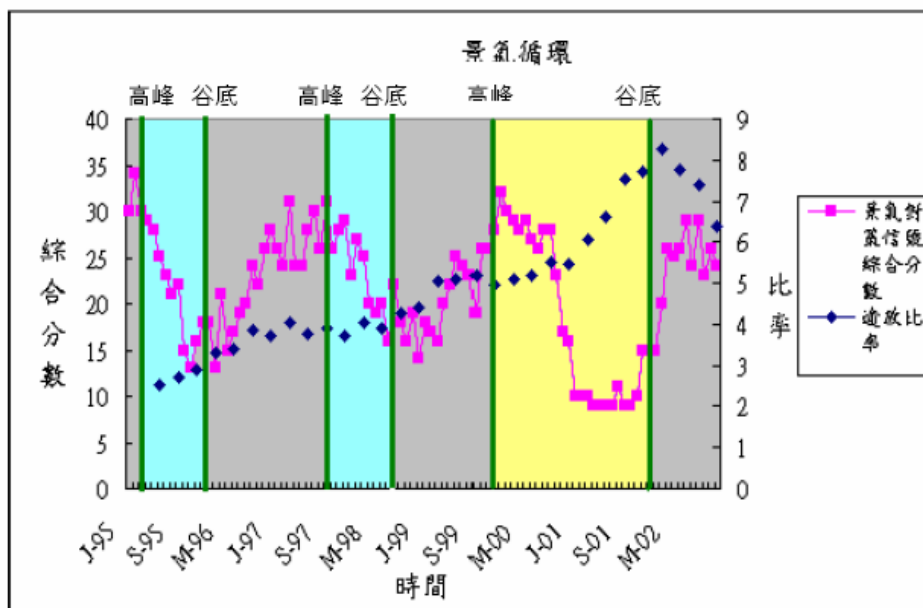


圖 2 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分數與本國銀行逾放比的關係

資料來源：經建會與中央銀行

所以，一旦總體環境帶動產業環境快速惡化，銀行所承受的不僅是擔保品價值衰退，放款組合之資產品質降低，不良放款提高的衝擊；更會影響銀行內部的授信決策，消滅銀行扮演的信用中介功能，引發信貸緊縮；事態嚴重者，更會導致銀行陷入資產流動性不足的困境，造成投資大眾人心惶惶，並引發具傳染性的信心危機。因此，我們絕對不能夠忽視外在環境變化，尤其是總體因素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

此外，為因應國際金融趨勢之變化，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修正了1988年頒布之資本協定，而於2001年1月公布新版的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其中大幅修改信用風險資本提撥之規定，並鼓勵銀行內部自行建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評估銀行真實的信用風險。此法案在參考各界反應意見並作多次修正後，預定自2006年起實施。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公布，不但建立風險衡量的統一標準，且增強國際銀行對風險管理之自律意識，領導資本監理和風險管理邁向另一嶄新的里程碑。

有鑑於本國銀行欲使用信用風險管理模型，評估風險資本的迫切性，以及欲瞭解總體環境的變化，如何影響銀行放款組合的信用風險，本研究兼採 Wilson(1997，信用投資組合法) 以及 Kim(1999，信用循環指標法)的研究方法，經適當調整，使用 TCRI 上市櫃公司信評等級以及 1970-2004 年台灣總體經濟變數作為資料來源，以 AR(1)-GARCH(1,1)模擬總體模型，進而調整無條件信用評等移轉矩陣，來探討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在考量總體經濟情況下，評等轉換機率的改變，以幫助銀行求算違約機率，有助於檢視銀行整體信用風險是否產生重大改變。

1-2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將總體經濟情況與企業信用評等轉換機率作系統上的連結與分析，欲藉此建立一套適合國內金融機構評估信用風險的模型，且同時可客觀地考慮到總體經濟狀態的改變，以提供投資大眾、專家學者、從事信用評等的專業機構以及金融機構，能有更全面、更多元的方法，來評估銀行整體信用風險的大小。

1-3 論文架構與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架構分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以及論文的架構與研究流程

第二章 國家總體經濟危險與個別企業風險之研討

首先介紹亞洲金融風暴的起因，整理出發生金融危機的重要因素，並說明與國家貨幣風險之關聯性。進而說明企業的財務風險，及企業的信用風險評等與衡量。

第三章 文獻回顧

分別從國內、外學者所發表的論文、期刊來回顧過去信用風險值的計算納入總體經濟因素考慮的方法，作為研究參考依據。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說明本研究選取的變數、樣本期間及資料來源，並詳細闡述研究流程。

第五章 實證分析

說明信用投資組合法及信用循環指標法的實證結果並討論違約率的趨勢及其與景氣的連動性。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針對本研究的實證結果作歸納整理並提出研究限制，冀可作為學者之未來研究方向及參考。

研究流程圖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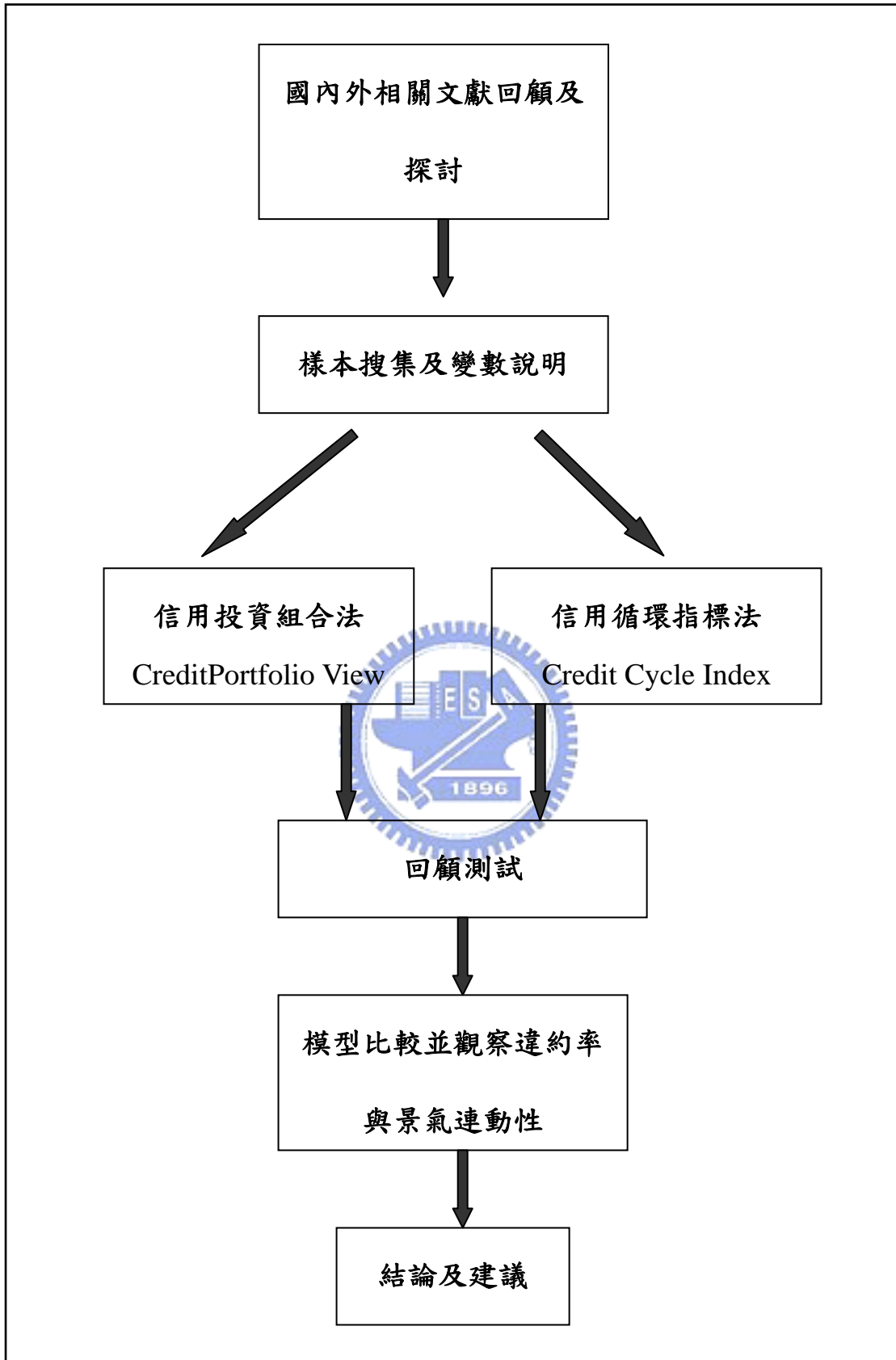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